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967號

原告 正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宏

訴訟代理人 葉志明

被告 迪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零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積欠民國111年6月3日之吊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22,050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吊車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050元，及自111年6月23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及存證信
05 函等件為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定。

06 (二)、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
08 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09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10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
11 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
12 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
13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吊車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
14 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
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17 據。

18 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050
1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21 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
23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
24 述，併予敘明。

2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6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
28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9 七、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30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
31 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

01 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珮育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林宜宣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2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23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